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851號

聲 請 人 賴彥廷

相 對 人 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游宸淮即游璨熊

相 對 人 夏沛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夏沛伶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001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編號001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00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宸淮即游璨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002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編號002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00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夏沛伶負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、游宸淮即游璨熊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

- 01 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02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- 0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- 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08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09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- 10 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3 本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00785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4年5月16日	700,000元	114年7月15日	114年7月15日	發票人： 夏沛伶
002	114年5月15日	700,000元	114年7月15日	114年7月15日	發票人： 菜熊蔬食 股份有限 公司、游 宸淮即游 璨熊

- 14 附註：
- 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6 狀聲請。

01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